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8795—1998

水电解氢氧发生器

1998-07-17 发布

1998-12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机械工业部哈尔滨焊接研究所、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、常州市常欣电子衡器厂、徐州玻璃玛赛克厂彭塔机械分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潮涌、周文英、厉焕波、温德辉、熊志强、王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8795—1998

水电解氢氧发生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电解氢氧发生器的分类、基本参数、使用条件、技术要求、安全、数据允差、试验项目与方法、验收规则、保用期限、标牌、标志与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使用条件下的各种类型焊接、切割和火焰加工用的水电解氢氧发生器(以下简称发生器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962—85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

GB 9448—88 焊接与切割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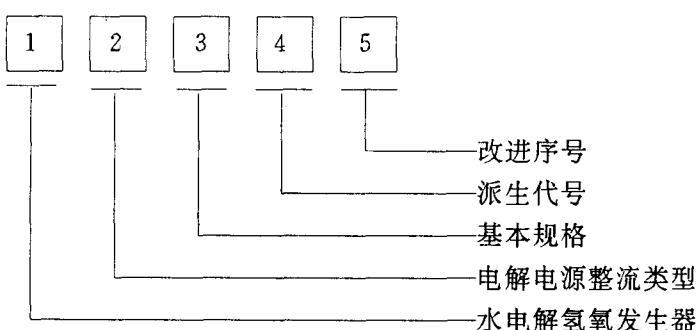
3 产品分类、基本参数

3.1 发生器按电解槽电解电源整流方式分为:变压整流式(包括采用陡降特性弧焊整流器作为电解电源)和直接整流式(包括抽头形式)两种类型;按工作气压方式分为:低工作气压和高工作气压两种类型;按电解槽散热方式分为:循环散热和热平衡散热两种类型。

3.2 发生器型号编制方法

3.2.1 产品型号由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3.2.2 产品型号的编排顺序



3.2.3 产品型号的表示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3.2.4 型号中 1 2 4 各项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。

3.2.5 型号中 3 5 各项用阿拉伯数字表示,其中 3 的表示方法按表 2 中的基本规格表示数值(L/h)表示。